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 貳、會議地點：本所 5 樓會議室
- 參、主席：薛副區長景忠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陸、討論事項：

紀錄:許惠美

提案一：有關「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1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各區公所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並定期於 1 月份召開年度第 1 次會議，區公所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各機關網站(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爰召開本次會議。
- (二)復依 112 年 11 月 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22208238 號函，本次會議需檢視前 112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另有關本所 112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重點之性平亮點分別為「打造性別友善社區環境計畫」、「廁所張貼多元性別海報並加註注音符號」、「婦幼親善車位」等 3 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1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亮點方案建議如下(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享藝文特區遊戲場融入性平意象-經建課
- (二)攜手共創性別友善社區計畫-社會課

決議：

經委員討論本所 113 年性平亮點調整如下：

- (一)攜手共創性別友善社區計畫-社會課。
 - (二)十秀市民活動中心 B 棟性別友善廁所(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評核友善廁所標章)-民政課。
 - (三)本所廣告欄融入性平相關元素以達宣傳效益並予以設計美化-工務課。
- 另有關原提案由經建課辦理之民享藝文特區遊戲場，規劃於公園地墊設計融入性別平等意象之七彩顏色地景，恐有爭議，故先行取消本案提議。

提案三：有關 11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各區公所每年至少 2 類 3 項(參考同附件 1 報告內容項目捌、P8)，其提報項目及協辦課室，提請審議。

說明：參考前 112 年性別主流化報告，本所提報之 2 類 3 項如下：

- (一)類別(一)2. 針對重要性別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請討論協辦課室為何?)
- (二)類別(一)3. 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請討論協辦課室為何?)。
- (三)類別(三)2. 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由各課室辦理活動時進行性平 CEDAW 相關宣導。

決議：

經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所 11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2 類 3 項與辦理課室分別如下：

- (一) 類別(一)2. 針對重要性別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由人事室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二) 類別(一)3. 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由社會課辦理攜手共創性別友善社區計畫。
- (三)類別(二)1. 考量多元性別者需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由民政課辦理十秀市民活動中心 B 棟性別友善廁所。
- (四)類別(三)2. 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由各課室辦理活動時進行性平 CEDAW 相關宣導。

提案四：有關 11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涉及各課室協力完成部分，提請審議。(參考同附件 1 報告內容)

說明：

- (一)報告內容-參、性別意識培力：由人事室提供辦理。
- (二)報告內容-伍、性別統計及分析：由會計室提供辦理。
- (三)報告內容-陸、性別預算：由會計室提供辦理。
- (四)報告內容-柒、性別平等宣導：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請各課室協助宣導(含 CEDAW 相關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依新北市政府 112 年 8 月 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21533035 號函，有關 112 年 7 月 31 日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培根計畫第 4 次團體培力(第 3 組)委員建議之事項，本所應於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將決議納入會議紀錄，經彙整建議討論內容如下(附件 3)：

- (一) 有關本所辦理性別意識之相關宣導講座、培力課程，應參考 CEDAW 條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家報告、《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等內容，並建議運用市府的人才資料庫邀請講師。
- (二) 有關本所執行性別平等之方案，應於規劃時將「性別統計與分析」納入參考依據，了解不同族群的需求後，再設定相關目標與預計達成之效益。
- (三) 有關本所執行性別平等方案，應安排前、後測問卷或是參與者建議回饋機制，了解參與者對於課程活動之感受及參與課程後的成效或轉變。
- (四) 有關本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建議對象可分為二種，第一種為公所內部人員、社區發展協會幹部、調解委員會及志工，另一種為一般民眾。
- (五) 有關本區「中和新住民女路」方案，委員建議依淡水女路模式辦理。

決議：

本案綜合性建議本所予以納入參考，另有關本區新住民女路可以楊萬利女士為發展模式，申請過程中本所盡可能提供行政支持與協助並持續追蹤其申請女路狀況，另人文課舉辦點燈節活動時也可邀請楊萬利女士參與，增加互動交流。

柒、臨時動議

性別平等聯絡人-劉主任秘書廉中建議有關提案五、運用市府人才資料庫邀請講師部分，各課室爾後在業務執行上如需融入性別平等題材時可邀請性別平等委員參與並提供實質建議。例如：經建課公園融入性平意象相關設施規劃、社會課社區發展規劃相關性平課程……等均能邀請性平委員參與建議，以提升性別平等宣導效益。

捌、散會：中午 12 時。